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27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被告 俞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